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郭書菡

相　對　人　何恩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恩華

何謝桂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、透支、保證及信用卡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6萬元、12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030萬元、其中100萬元、800萬元、50萬元借期均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30年6月29日屆滿，約定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5年6月29日起，相對人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並積欠信用卡款81,20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及代墊之擔保物火險費用1,776元加計貸款本金9,556,069元及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等未清償，經催告仍不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

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15年9月3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